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7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 11 人。会议由赵立宝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44 亿元及借款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能顺利持续进行，公司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了上述项目，目前已获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该基金已投资至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夏投资”）。经过商洽，拟与润夏投资签订借款 3.44 亿元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1.4%。针对该笔借款，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担保”）就其中 9,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西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就其中 24,9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房产和土地向宁夏担保和西部担保提供反

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珩超先生及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宁夏担保和西部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夏担保就此项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为年化 0.8%，西部担保就此项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为年化 0.8%-2.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续借 4,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续借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建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

简 历

杜建文先生，男，汉族，196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陆军学院毕业，政工师，1990 年参加工作，先后历任宝塔实业调度员、生产部总调度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及党支部书记，2014 年-2016 年 2 月担任宝塔实业能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杜建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惩戒情况。